

#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文件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文件

兴交发〔2025〕61号

签发人：吉日嘎拉

## 关于开展兴安盟 2025 年度“两客一危”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和 2024 年度 交通运输企业质量信誉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盟交通运输市场管理，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市场诚信考核体系建设，引导交通运输企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障运输安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要求，决定在全盟范围内开展 2025 年度“两客一危”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和 2024 年度交通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盟 2025 年度“两客一危”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和 2024 年度交通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领导，强化考核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吉日嘎拉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戴 兵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运输科负责人

贾海军 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陈学龙 兴安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副队长

包胡日查 兴安盟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中心主任

成 员：玄明辉、海丰伟、杨 力、高天、孙雄彪、张 逸、  
蔡永昊、潘那日苏、韩百斯古楞、梁超、曲贵鑫、苏德军、  
吴艳青、盟发展中心各分中心运输服务股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 2 个考核组。考核组由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简称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联络；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简称执法支队）、盟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中心（行审中心）配合发展中心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 （二）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运输服务科，玄明辉同志任主任，海丰伟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督促各工作组开展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承担其他日常工作。联系电话：0482-8250366。

### （三）考核组

#### 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考核组（一组）

组 长：杨 力

成 员：潘那日苏、蔡永昊、韩百斯古楞、梁 超、

吴艳青、盟发展中心各分中心运输服务股工作人员

(1) 对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道路运输客运(含包车、旅游客运、班车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含一、二级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初评结果进行复核评定；指导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做好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2) 对从事县际以上道路旅客运输(含包车、旅游客运、三类以上班车客运)车辆进行 2025 年度审验；

(3) 对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初评结果进行复核评定；指导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 2. 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企业考核组(二组)

组 长：高 天

成 员：孙雄彪、张 逸、曲贵鑫、苏德军、

盟发展中心各分中心运输服务股工作人员

(1) 对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初评结果进行复核评定，指导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做好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2) 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 2025 年度审验；

(3) 对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初评结果进行复核评定；指导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做好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 二、考核与审验范围

## **(一)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兴安盟行政区域内完成备案或原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班车客运（含定线旅游客运）企业、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含一、二级客运站）、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均纳入2024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范围。

## **(二)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从事县际以上道路旅客运输（含包车、旅游客运、三类以上班车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需进行2025年度审验。

## **三、考核与审验依据**

### **(一)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依据**

依据《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1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令2019年第29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内蒙古自治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内交发〔2025〕19号）、《兴安盟巡游和网约出租汽车融合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兴交发〔2024〕197号）、《兴安盟出租汽车管理办法（试行）》（兴交发〔2024〕194号）、《兴安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试行)》(兴交发〔2024〕195号)、《兴安盟道路运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兴交发〔2024〕19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二)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车辆年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等执行。

## 四、考核与审验时间

2024年度道路运输客运(含包车、旅游客运、班车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含一、二级客运站)、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以及2025年度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含包车、旅游客运、三类以上班线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审验工作,须于6月20日前完成。具体行程安排如下,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月19日至5月23日	科右中旗、突泉县
5月26日至5月30日	科右前旗
6月3日至6月6日	扎赉特旗
6月9日至13日、16日至17日	乌兰浩特市
6月18日至6月20日	阿尔山市

## 五、考核与审验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专人专项负责，加大对考核及审验工作的组织协调力度。遵循“加强管理，循序渐进”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

2. 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工作分工填写联络员名单回执，并于4月25日下班前报送至盟发展中心。

## （二）严肃考核工作纪律。

1. 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须严格依据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及时间节点，在考核日期提前3天完成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初评工作（科右中旗、突泉县于5月16日前完成），并将初评结果（含总结、公示、评分表、汇总表等）及企业名单（电子版及扫描件），按业务分工报送相关业务人员，逾期未报送影响考核的，将进行通报。

2. 考核人员要严格遵守考核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准则，严格执行考核标准，在考核过程中，应依据既定的考核指标和流程，逐项对照指标开展检查，不得擅自简化程序、降低要求或随意调整评分权重，杜绝随意性与人为干扰。同时，考核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认真履行考核职责，确保每一项考核结果都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和数据支撑，切实维护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考核及审验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对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严肃处理。若违法违规行为影响考核结果，应撤销相关企业的考核结果，并重新对企业和车辆进行考核与审验。

相关业务联系人：道路运输客运业务：杨力；道路运输危险货运业务：高天；机动车维修业务：孙雄彪，联系电话：0482-8250366，邮箱：xamfzzxysk@163.com。

### （三）强化结果应用。

1. 考核组对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初评结果进行复核，初评和复核结果将作为联合惩戒的重要依据；
2. “两客一危”道路旅客、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与许可事项、经营范围、车辆年度审验挂钩，按照先质量信誉考核后年度审验的顺序实施。如果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合格，方可参与年度审验；结果不合格（B 级），其运输车辆年审将不予通过；
3. 结合行业管理实际，加强对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运用，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对连续三年考核成绩优秀的道路运输企业，可考虑给予荣誉、物质奖励及政策扶持；对考核成绩差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加强监管。道路运输企业上一年度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或上两年度连续考核为 A 级的，责令其整改，整改结束后进行验收。整改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原许可机关按相关规定吊销其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年度考核成绩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原许可机关按规定吊销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4. 考核结果将在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局各直属有关单位及兴安日报等公众号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受理相关申诉和举报。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将严肃问责。

### （四）推进动态监控设备智能升级与规范管理

1. 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即日起需督促辖区内“两客一危一重”运输企业，按照相关办法及自治区智慧交通建设要求，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车载动态监控终端升级，确保设备符合

最新技术标准并实现与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无缝对接；

2. 企业对技术性能不达标的动态监控设备，须限期更换为具备主动安全预警等功能的新一代智能终端，考核组在车辆年度审验时重点核查设备合规性和运行状态，对未按要求完成升级或设备故障拒不整改的车辆不予通过审验并依法处理；

3. 运输企业须建立动态监控设备管理台账、定期维护设备，确保数据真实完整有效，对因设备问题导致安全监管数据缺失的企业在质量信誉考核中扣分，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日常督导，将终端升级进度纳入质量信誉考核初评内容，对未按时完成任务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名单、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暂停新增运力审批；

3. 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协助盟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协调技术服务商提供设备升级技术指导和对接服务，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大对动态监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盟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中心在办理相关许可业务时同步核验动态监控设备合规性。

#### 附件：

1. 兴安盟 2024 年度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2. 兴安盟 2024 年度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3. 兴安盟 2024 年度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4. 兴安盟 2024 年度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5. 兴安盟 2025 年度 “两客一危”车辆审验工作实施方案





## 附件 1

# 兴安盟 2024 年度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盟道路旅客、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的管理，推进客货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工作管理规范》《内蒙古自治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全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对象和范围

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盟境内经营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含一、二级客运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由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自行组织开展。

## 二、考核工作方式

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初评工作。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全盟 2024 年度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 三、考核周期和记分标准

- (一) 考核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 各旅客运输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按照《道路客运

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见附件 1、2、3）记分；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见附件 4、5、6）记分；各汽车客运站的质量信誉考核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7、8、9）记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评定质量信誉等级。

（三）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4 年修订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要求，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在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初评工作中对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督促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客货运企业进行整改。2025 年 5 月 19 日前未完成整改的客货运企业，其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不能评为“AAA”。

#### 四、考核时间安排

##### （一）自查自评阶段（2025 年 5 月 6 日前）

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并指导各自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自查和自评工作，对 2024 年度的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收集整理好相关资料，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考核，并按要求报送材料。

（二）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按要求对辖区内旅客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初评考核，并于 5 月 19 日前（科右中旗、突泉县于 5 月 16 日前）将考核初评结果上报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运输服务科，联系人：杨力、高天，联系电话：0482-8250366，电子邮箱：

xamfzzxysk@163.com。

(三)考核组于5月19日-6月20日期间对全盟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实地考核。

## 五、工作要求

(一)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具体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客观、公正、准确地开展考核工作。

(二)结合此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继续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规范企业日常管理。

(三)考核工作人员在考核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对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因违法违规行为影响考核结果的，将撤销对相关企业的考核结果并重新进行考核。

- 附件：1.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  
2.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3.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汇总表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汇总表  
7.内蒙古自治区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  
8.内蒙古自治区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9.内蒙古自治区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 1-1

## 2024 年度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_\_\_\_\_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道路客运经营范围：\_\_\_\_\_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复评得分
1	安全生产 (250 分)	交通责任事故率	并项计分 (25 0)	同等责任事故每增 0.01 次/车，扣 5 分，同等以上责任事故每增 0.01 次/车，扣 10 分。			
2		交通责任事故伤人率		同等责任事故每增 0.01 次/车，扣 5 分，同等以上责任事故每增 0.01 次/车，扣 10 分。			
3		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		同等责任事故每增 0.01 次/车，扣 15 分，同等以上责任事故每增 0.01 次/车，扣 30 分。			
4		重大事故隐患		1. 存在以下重大事故隐患的：  (1) 800 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每条线扣 50 分；  (2) 客运车辆未按规定执行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3) 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50 分；  (4)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驾驶员存在一次计 10 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整改到位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每次扣 5 分；  2. 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被责令停业整顿的，每发生一次扣 50 分。  3. 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 50 分。			

5	安全管理	<p>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 50 分；</p> <p>2.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扣 50 分；</p> <p>3.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处措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发车前安全例检制度、交通事故奖惩措施等，每缺一项扣 20 分；</p> <p>4. 未按规定比例提取专项安全生产费用的，扣 30 分；</p> <p>5. 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的，分别扣 10 分。</p> <p>6. 客运包车企业存在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经营的或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事项运行运营的或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运营的，每发现一辆次扣 5 分。</p>	
6	动态监控	<p>1. 道路运输企业未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情形的：</p> <p>(1)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最低不少于 2 人），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通过监控人员交接班记录、动态监控台账、违法违规行为处理闭环台账等判定，扣 10 分。</p> <p>(2) 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扣 10 分/次。</p> <p>(3) 对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扣 10 分/辆。</p> <p>(4)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每次扣 20 分。</p> <p>2. 根据“两客一危”车辆联网联控运行年度考核得分情况，按照“<math>(100 - \text{企业年度考核得分}) / 100 * 200</math>”扣分。</p>	

7	经营行为 (200分)	经营违法违规率 现场检查	并项 计分 (20 0)	<p>1. 被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或者是被其他相关部门抄告的违法行为,每增 0.01 次/车,扣 10 分。在上述扣分情况下,考核评价期内同一车辆处罚累计达到 10 次以上,或同一违规行为处罚累计达到 4 次,每种情况加扣 30 分。</p> <p>2. 故意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接受处理的,每次扣 20 分。</p> <p>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年度现场检查、行业管理,对企业经营管理不合规问题情况,予以扣分,单次检查扣分不超过 25 分。</p>	
8	服务质量 (200分)	建立投诉渠道 服务质量事故 有效投诉率 媒体曝光率	并项 计分 (20 0 分)	<p>1. 未设置投诉举报电话的,扣 30 分;</p> <p>2. 投诉举报电话无人接听或无投诉处理回复记录的,扣 5 分/件;</p> <p>3. 不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乘客投诉、举报的,扣 10 分/件。</p> <p>发生殴打旅客,暴力揽客、甩客、中途绕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每发现一起扣 60 分。</p> <p>1. 社会投诉率每增 0.01 人/车,扣 2 分;</p> <p>2. 同一类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三次以上投诉的另扣 10 分。</p> <p>1. 因不诚信服务被县、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扣 10 分/次;被自治区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扣 20 分/次;被国家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扣 30 分/次;被自媒体曝光引发舆情的,经核实属实的,扣 20 分/次。</p> <p>2. 因不诚信服务同一事件被新闻媒体及自媒体(自媒体曝光经核实属实的)连续曝光两次及以上的另扣 30 分。</p>	
9	社会责任 (150分)	行业稳定 资料报送 承运人责任险	并项 计分 (15 0 分)	<p>由于企业管理原因,导致发生违反《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发生群体上访,情节不严重,或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扣 10 分;未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30 分。</p> <p>未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线填报质量信誉考核台账的,并上传有关佐证资料和自评报告,有关佐证资料或数据作假的,扣 10 分/次。</p> <p>不按法律法规要求为营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每辆车扣 10 分。</p>	

16	企业管理 (200分)	违法违规	并项 计分 (20 0 分)	1.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每发生一次扣 25 分；  2. 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或不诚信经营行为，每发生一次扣 25 分。		
		车辆及驾驶员管理		1. 未按时进行营运车辆年审或车辆年审不合格的，每辆车扣 10 分；  2. 未执行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未开展车辆定期检测、无车辆技术档案、维护制度、技术档案不合规范的，未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每项扣 10 分。		
		服务规范		客运车辆外部喷涂企业名称或者标识、载客定员数和“严禁三品上车”字样，车辆尾部喷涂服务质量投诉电话，车辆内部张贴服务质量承诺及价格表，车辆内部张贴客运车辆安全告知事项，客运车辆按照要求安装安全带并在运行中规范使用安全带，每辆车每缺一项，扣 5 分。未按规定实施驾驶员安全告知和播放道路客运安全告知视频的，每发现一辆从考核总分中扣 15 分。		
		科技设备应用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全部安装北斗卫星导航(或 GPS)的、未建立并有效使用联网联控系统平台的、安装北斗卫星导航(或 GPS)却未有效使用的，每项每辆扣 5 分。二级及以上客运站(企业)未接入省级联网售票及电子客票系统平台的，扣 30 分。		
	加分项目 (100分)	获奖情况	并项 计分 (10 0 分)	1. 获得盟市级党政机关、交通主管部门表彰的，每一项加 10 分。  2. 获得省级以上党政机关、交通主管部门表彰的，每一项加 25 分。  3. 在全区“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系统中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为满分的企业，加 25 分。		
		指令性任务或者社会公益		1. 圆满完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的，每次加 15 分。  2. 企业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活动或		

			者维护稳定的重大紧急事件的，每次加 10 分。							
	管理创新		1. 企业员工中有持有高级经理人资格证或者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人加 5 分。							
			2. 电子客票应用超过售票比例 50% 及以上的，加 10 分。							
	技术创新		1. 客运车辆为清洁能源（纯电动、混合动力、氢能源、LNG 等）车辆的，加 2 分/辆。							
			2. 与铁路、航空等开展联程运输的或入选交通运输部联程运输典型案例的，加 20 分。							
合 计										
考核得分：	被考核企业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评考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盟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评考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有项目的考核分，不计负分，扣完一级指标规定分值为止；本评分表加分项分值为加分封顶值。

2. 交通责任事故限于考核周期内道路运输企业承担同责及同责以上、有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

交通责任事故率=企业发生交通责任事故的次数/营运客车数

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企业发生交通责任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营运客车数

交通责任事故伤人率=企业发生交通责任事故导致的受伤人数/营运客车数

3. 经营违章限于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交通行业管理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定，受到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违章行为。

经营违章率=企业被查处的违章行为的次数/营运客车数

4. 服务质量的社会投诉是指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损害他人正当权益，旅客、货主、其他相关人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投诉，或新闻媒体对企业的服务质量事件曝光，经查属实的。

社会投诉率=服务质量投诉次数/营运客车数

5. 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指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在考核周期内获得的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

6. 各项考核指标的有效数据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2或3位，具体要求见每项的记分标准。

7. 上述计算公式中营运客车数系指企业上年度末企业在册的营运客车总数，包括客运班车、客运包车、旅游客车，但不包括出租汽车和城市公共汽车。

## 附件 1-2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基本情况表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经济性质		企业等级		
	营业执照号			经营许可 证号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管理人员		人		
	自有营运车 辆数	客车	辆	客位	高级客车	辆	客位
					中级客车	辆	客位
					普通客车	辆	客位
	客运班线经 营状况	合计		条, 块, 班次。			
省际		条	块	市际	条	块	
县际		条	块	县内	条	块	
运输量	旅客运输量			万人			
完成情况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安全 事故 服务 质量 情况	共发生行车责任安全事故 起, 死亡 人, 受伤 人;						
	违章经营行为受主管部门处罚次数 次;						
	旅客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企业服务质量次数 次;						
	新闻媒体报道企业服务质量事故次数 (情况属实的) 次。						

附件 1-3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资料数据来源和数据类型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1	安全生产 (250 分)	交通责任事故率	通过各盟市公安交警部门的信息系统获取。	信息系统数据
2		交通责任事故伤人率	通过各盟市公安交警部门的信息系统获取。	信息系统数据
3		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	通过各盟市公安交警部门的信息系统获取。	信息系统数据
4		重大事故隐患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查抽查、专项督查、各级官方通报和企业自查获取。	各类督查检查、现场抽查、企业自查数据
5		安全管理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查抽查、专项督查和“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等行业管理有关信息系统获取。	各类督查检查、现场抽查、信息系统数据和企业填报数据
6		动态监控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查抽查、专项督查和“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等行业管理有关信息系统获取。	各类督查检查、现场抽查、信息系统数据和企业填报数据
7	经营行为 (200 分)	经营违法违规率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通过自治区道路运政信息系统、道路运政执法系统、交通运输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等信息系统获取。	信息系统数据、执法信息系统数据

8		现场检查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查抽查、专项督查检查、各级官方通报获取。	检查抽查、督查数据
9	服务质量 (200分)	建立投诉渠道	通过监督服务热线平台系统获取和由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信息系统数据、企业填报
10		服务质量事故	通过监督服务热线平台系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信息系统数据、日常记录数据
11		有效投诉率	通过监督服务热线平台系统获取。	信息系统数据
12		媒体曝光率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日常记录数据
13	社会责任 (150分)	行业稳定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日常记录数据
14		资料报送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日常记录数据
15		承运人责任险	由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企业填报
16	企业管理 (200分)	违法违规	司法裁判文书或者人社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税务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相关部门公布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17		车辆及驾驶员管理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日常检查和行业管理有关信息系统获取。	日常检查数据、信息系统数据
18		服务规范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查抽查和行业管理有关信息系统获取。	检查抽查数据、信息系统数据
19		科技设备应用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查抽查和行业管理有关信息系统获取。	检查抽查数据、信息系统数据
20	加分项目 (100分)	获奖情况	由企业提供相关材料。通过全区“两客一危”车联网联控系统查询。	企业填报
21		指令性任务或者社会公益	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日常记录数据
22		管理创新	由企业提供相关材料。电子客票系统查询。	企业填报 系统查询
23		技术创新	由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企业填报

附件 2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企业名称：

考核年度：

序号	评分项目	分 数	企业自评分	旗县局评分	盟局评分
一	安全生产	250			
二	经营行为	200			
三	服务质量	200			
四	社会责任	150			
五	企业管理	200			
六	加分项目	100			
合 计		1100			
信 誉 等 级	企业自评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旗县局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盟交通局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 附件 3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汇总表

(考核年度:                           年)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企业类型分班车客运企业、包车客运企业。

附件 4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

企业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道路运输经营范围: \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	记分标准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复评得分
一 企 业 管 理	(一) 办公场所及设施	1. 办公场所	20 专业运输企业办公场所应与企业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有驾驶员学习园地，缺一项扣 10 分。			
		2. 办公地址	10 办公地址与经营许可证登记必须相符，未相符不得分。			
		3. 办公场所整洁卫生	15 办公场所卫生按现场检查，按具体卫生状况扣分。			
		4. 办公设施	30 办公设施应齐全，业务人员配有办公桌，企业使用信息网络管理，缺一项扣 10 分。			
		5. 企业标识	10 企业标识应醒目，无标识不得分，标识不醒目扣 5 分。			
		6. 停车场地	10 有符合安全规定及经营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 机构设置	20 运输企业应设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未设有安全管理机构不得分，设有安全管理机构无职责分工或分工不明确的扣 10 分。				
	2. 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落实	20 员工岗位未落实，分工不明确，未制定有岗位职责，无任职文书，每缺一项扣 10 分。				
	3. 安全员配备	10 运输企业 50 辆车以下的必须配备一个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超过 50 辆车以上的按每 50 辆车配备一个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理或法人代表持证不计入专职安全管理人数内）不足不得分。				
	4. 持证上岗	20 法定代表人或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不得分。				
	5. 业务人员统一着装，业务熟悉，文明礼貌	15 业务员在上班期间着装不整齐，对员工岗位业务不熟悉，不文明礼貌，每项扣 5 分。				

	(三) 安全 生 产 管 理 制 度	1.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 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 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5. 安全例会制度 6. 安全培训和学习制度 7. 车辆设施和设备安全管理 8. 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9. 事故统计报告制度 10. 安全经费使用制度 11. 驾驶员聘用管理制度	20	每缺一项扣 10 分，缺两项以上不得分。			
	(四) 岗 位 职 责	1. 经理岗位工作责任制 2. 副经理岗位工作责任制 3. 财务统计工作责任制 4. 业务员岗位工作责任制 5. 安全员岗位工作责任制 6. 押运员岗位工作责任制 7. 装卸操作规程	20	每缺一项扣 10 分。			
	(五) 管 理 人 员 学 习 及 职 业 教 育	1. 企业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学习会议  2. 组织管理人员业务学习及驾驶员职业道德再教育  3. 有计划安排管理人员参加行业安全和业务学习培训	10 10 10	要求每月不少于一次，并使用专用记录本记录，每缺一项扣 5 分。  未开展不得分。  有计划推送，并将推送人员名单报送行业备案，缺一项扣 5 分。			
	(六) 年 度 质 量 信 誉 考 核	1. 按时组织开展对本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并做好自评工作  2. 年度工作总结  3. 企业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能及时整改  4. 建立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档案	15 20 15 10	要求开展自评、考核总结、报表按时报送并无误，每缺一项扣 5 分。  要求企业每年进行工作总结，将当年的生产经营管理、货运量、货运周转量、市场分析、存在问题、下年度工作计划书面总结，按内容计分。  自评中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  未建立考核档案不得分。			

	(七)企业档案、台账管理	1. 档案管理 (1) 员工档案 (2) 驾驶员档案 (3) 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档案 (4) 文秘档案 (5) 车辆技术管理档案 2. 台帐管理 (1) 从业人员管理台帐 (2) 事故记录台帐 (3) 驾驶员运输违章记录台帐 (4) 车辆管理台帐	20 20	要求企业档案资料齐全，在检查中抽查每 10 份档案，其中有 2 份资料缺失的不得分，缺失一份扣 10 分。 未按规定建立台帐不得分。			
二 经 营 行 为	(一) 运输证审验	1. 道路运输证年审率达 100% 以上。 2. 年审信息记录、存档真实无误。	20 10	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5 分。 检查台帐及抽查档案，失真率 1% 以上扣 3 分，超过 3% 不得分。			
	(二) 企业行为	1. 年内企业依法经营 2. 年内企业无违章记录	5 5	有违反法律法规经营的不得分。 有超范经营的不得分。			
	(三) 违章管理及教育	1. 建立有驾驶员、车辆违章管理台帐，并能如实对违章进行登记 2. 有计划开展对违章驾驶员进行教育	20 20	未登记不得分，登记不全面扣 10 分。 有教育但未将教育记录表存入驾驶员档案的不得分，存入不全的扣 10 分。			
	(四) 经营违章率	违章率按车辆违章记录次数/车数	10	每增 0.01/车扣 2 分。			
	(五) 电子运单	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制度	10	未注册使用《内蒙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监管系统》扣 5 分。 未及时、真实、准确填报电子运单每次扣 5 分。			
	(一) 采用科技手段对车辆进行管理	1. 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的车辆达到 100%，并作实时监控。	20	安装未达到，未能监控，每缺一项扣 5 分。			
		2. 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的车辆在企业车辆管理台帐有记录，凭证存入车辆档案。	15	无记录，无存档，每缺一项扣 5 分。			
		3. 设置企业监控平台，有监控记录	10	无平台，无记录，每缺一项扣 5 分。			

管 理	(二) 车 辆 技 术 管 理	1. 车辆按时进行技术等级评定, 参评率达 100% 以上。	25	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5 分。			
		2. 车辆按时进行二级维护率达 100% 以上。	25				
		3. 积极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节能减排车型	5	未推广不得分。			
四 运 输 安 全 生 产	(一) 交 通 责 任 事 故	1. 企业建立有事故台帐	20	未建立事故台帐不得分, 有事故台帐但记录不全面, 并无法统计, 每次扣 5 分。			
		2. 企业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登记表	10	未使用登记表不得分, 有使用, 但不按格式内容进行登记的每次扣 5 分。			
		3. 企业建立事故档案	20	企业应做到每次事故结案后, 应将《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登记表》及交警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书》原件及复印件存入该车辆技术档案, 每缺一次扣 10 分。			
		4. 交通责任事故率	20	每增 0.01 次/车, 扣 5 分。			
		5. 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	35	每增 0.005 人/车, 扣 25 分。			
		6. 交通责任事故伤人率	35	每增 0.005 人/车, 扣 10 分。			
		7. 交通事故报表	10	企业应做到每季度内所发生的事 故及经济损失情况上报, 每缺一 次扣 10 分。			
	(二) 交 通 事 故 报 告	发生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应按规 定程序及时报告, 做到不迟报, 不瞒报。	20	有迟报或者瞒报的每次扣 10 分。			
	(三) 应 急 预 案 演 练	企业每年应组织并结合本企 业所经营范围内进行一 次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 练。	20	应有演练方案、有过程记录、有 总结及现场图片每缺一项扣 10 分。			
	(四) 开 展 专 项 安 全 活 动	企业能积极配合行业主管 部门开展各种专项安全管理 活动。	20	制定有贯宣方案及活动基本情况 记录和总结, 并按时上报, 每缺 一项扣 5 分。			

	(五) 目标 管理	企业应按时与行业主管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	10	未按时签订及签订未按时报送的扣 5 分。			
	(六) 道路 运输 责任 事故	企业年内未发生有较大级以上(含)道路运输责任事故。	20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不配合事故调查的不得分。			
(七) 安全 学习 开展 情况	1. 企业每月按规定组织安全学习一次(学习方式有:集中学习、发资料学习、通讯网络等)	20	每缺一次扣 5 分。				
	2. 参加学习人员应达到人员总数的 100% 以上(以签到表为准)。	20	每一次未达到人数的扣 5 分。				
	3. 学习内容广泛并有针对性的贯彻宣传、强调, 并有专用记录本。	30	学习内容过于简单且形式化的, 每次扣 5 分; 未有专用记录本及签到出现造假的每次扣 5 分。				
	(八) 安全 检查	企业每个月应组织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驾驶员安全驾驶及持证情况以及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 并按规定检查记录。	20	检查每缺一次扣 10 分; 有记录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督促消除的每次扣 5 分。			
	(九) 安全 工作 总结	企业每年应在 12 月底前对本年度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总结上报。总结内容应有: ①安全生产管理情况②事故及经济损失情况③存在问题及分析整改措施 ④下年度安全管理计划	20	总结过于简单形式化的不得分; 其他每缺一项扣 5 分。			
五 服 务 质 量 和 社 会 责 任	(一) 服务 质量	企业应依法经营, 提高服务质量创建文明窗口。	30	如因服务质量及管理上造成社会投诉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不得分。			
	(二) 社会 责任	1. 有组织、有方案开展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工作。	15	无方案不得分。			
		2. 积极化解矛盾, 未出现有群体性上访、停运及扰乱社会秩序稳定行为。	25	出现 3 人以上集体上访及扰乱社会秩序的不得分。情节严重经企业出面批评教育后及时整改的扣 10 分。			

	(三) 车辆 责任 险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为营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且参保率达 100%	30	参保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5 分。										
六 其 他	加分 项 目	1. 企业形象	20	营运车辆统一标识和外观的，加 10；服务人员统一服装的，加 10 分。										
		2. 科技设备应用	30	使用先进的管理或调度信息系统并有效应用的，加 30 分。										
		3. 县级以上荣誉称号	20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加 20 分，市级荣誉称号的加 10 分，县级荣誉称号的加 5 分。										
		4. 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	30	圆满完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的，加 30 分（包括疫情防控应急运输保障）；未按要求完成的，不加分，并发生一次从考核总分中扣 30 分。										
合 计														
考核得分：	被考核企业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评考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盟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评考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说明：

1. 所有项目的考核分，不计负分，扣完本项目规定考核分数为止。
2. 交通责任事故限于考核周期内道路运输企业承担同责及同责以上、有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

交通责任事故率=企业发生交通责任事故的次数/营运货车数

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企业发生交通责任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营运货车数

交通责任事故伤人率=企业发生交通责任事故导致的受伤人数/营运货车数

3. 经营违章限于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交通行业管理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定，受到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违章行为。

经营违章率=企业被查处的违章行为的次数/营运货车数

4. 服务质量的社会投诉是指道路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损害他人正当权益，货主、其他相关人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投诉，或新闻媒体对企业的服务质量事件曝光，经查属实的。

社会投诉率=服务质量投诉次数/营运货车数

5. 县级以上荣誉称号指道路运输企业在考核周期内获得的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以上单位（不含下设机构）、市级党政机关单位（不含下设机构）、县党政机关单位（不含下设机构）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

6. 各项考核指标的有效数据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2或3位，具体要求见每项的记分标准。

7. 上述计算公式中营运货车数系指企业上年度末企业在册的营运货车数系指企业上年度末企业在册的营运货车总数。
-

## 附件 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企业名称：

考核年度: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企业自评分	旗县局评分	盟局评分					
一	企业管理	350								
二	经营行为	100								
三	车辆技术管理	100								
四	运输安全生产	350								
五	服务质量和社会责任	100								
六	加分项目	100								
合 计		1100								
信 誉 等 级	企业自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盟交通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考核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承运类别、项别	企业规模			考核结果	备注
					从业人员 (人)	车辆数量 (辆)	总吨位 (吨)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内蒙古自治区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

客运站名称（盖章）：		站级：	考核日期：年      月      日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规定分数	评分标准	检查记录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复评得分
一 设 施 设 备 200 分	1	符合部颁标准，一、二级站设有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售票厅（室）、候车厅（室）、重点旅客候车室（区）、行包托运厅（处）、综合服务处、站务员室、驾乘人员休息室、调度室、治安室、广播室、办公用房、无障碍通道、残疾人服务设施、饮水室（处）、盥洗室和旅客厕所；设有简易安检站（配备能够检测营运客车制动、轴重、侧滑和灯光的设备和厂房）； 设有行包安检仪、微机售票设备、安全消防设备、广播通讯设备、车辆清洁清洗台和到站下车区，且各种标志齐全、规范；一级站还应具备智能监控设备。	120 分	第“一”项考核分值低于 160 分的，将不进行下面的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①一、二级站未设有简易安检站的扣 50 分；②未按要求配备计算机售票管理系统、行包安检仪和安全消防设备，每项扣 15 分；③擅自改变已核准的设施设备功能，与原许可条件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④其它设施每缺一项扣 5 分，设施不完好或未使用的扣 3 分，无标志每处扣 1 分。				
	2	车站应设有以下图表、设备：班次时刻表、里程票价表、行包里程价目表、营运线路图、旗县内交通图、导游图、服务部位示意图（三、四级站可不设）、宣传告示设备、旅客乘车须知、旅客意见箱、行包托运须知、禁（限）运物品宣传画（标语）、旅客留言薄、公告牌、公用电话、时钟、日历牌、阅报栏、痰盂、垃圾桶（箱）、飞机、火车时刻表。						
			80 分	①未设置班次时刻表、里程票价表、行包里程价目表、营运线路图或内容与实际不符，每项扣 5 分； ②其他设备少一项扣 2 分。				

二 安 全 生 产 350 分	3	<p>★ (1)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责任人的岗位职责；</p> <p>(2) 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营运客车安全例检，“三品”核查，报班、售票、检票、乘车、出站检查、站场消防、安保以及安全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内容；</p> <p>(3)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演练；</p> <p>(4) 站务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p> <p>★ (5) 客运站“四证一牌一单”情况；</p> <p>★ (6) 车站设置“三不进站、六不出站”标志牌并置于明显位置，进出站车辆有专人指挥；</p> <p>(7) GPS 或行车记录仪记录查验报班制度；</p> <p>(8) 划定客车发车区、待发区和落客区，标志齐全、布置合理；</p> <p>★ (9) 出站车辆有专人检查并在出站检查登记表上签字，出站登记表保存期不少于3个月；</p> <p>(10) 事故统计与告制度；</p> <p>(11) 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并有记录。</p>	70 分	<p>①第 (1) (2) 项有 1 项未设立的，扣 30 分；</p> <p>②其它每缺 1 项扣 5 分，每项不齐全、不符合要求扣 2 分。</p>			
	4	设置“三品”检查区域，按要求配备“三品”检查仪器，指定专人负责对旅客托运、携带的行包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妥善处理查出的危险物品，有每日安全检查记录。	50 分	未设立“三品”检查点扣 20 分，检查点无专人负责或工作人员缺岗扣 10 分；安检设备不正常运行扣 10 分；其它的每项次扣 5 分。			
	5	<p>★ (1) 车站应与运输经营者和客车驾驶员签订进站经营协议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p> <p>(2) 建立所有参营客运车辆及驾驶员台账和营运客车安检台账，并保证内容真实有效。</p>	60 分	无第 (1) 项的扣 30 分，有漏签的，每车次扣 10 分；第 (2) 项未建立的，每项扣 10 分，台账不齐全、不符合要求，每项次扣 2 分。			

6	<p>(1)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工作规范》、《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出站检查工作规范》和《内蒙古自治区营运客车安全例检操作规程》、《内蒙古自治区营运客车安全例检项目及技术要求》，在客车每天报班前进行1次安全例检；安全例检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例检台账并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6个月；</p> <p>(2) 车站安全例检人员数按日检车辆数配备：100辆车以下的配2名；100-200辆车的配4名；200-400辆车的配6名；400-600辆车的配9名；600辆车以上的配12名。安检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p> <p>(3) 安全例检场所包括简易安检站和人工检测地沟或举升装置，并配备保证例检工作安全的停车契及必要的检验工具和量具；</p> <p>(4) 安全例检场所不能露天建设，例检场所地面应坚实、平整，并具备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等条件；</p> <p>(5) 安全例检场所应设置明显的车辆进出通行指示标志，引导客车顺畅进出；制定安全例检流程图示和安全例检项目、检查方法、技术要求及其他注意事项，张贴于安全例检场所的醒目位置；</p> <p>(6) 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车辆安全例行检查应采用计算机管理系统，具有车辆信息登录、检查数据存储、检查信息查询、检查报告生成、人工录入等功能。</p>	70分	<p>发班车报班前未进行安全例检每车次扣10分，例检记录不齐全有效，每车次扣10分；</p> <p>其它每项落实扣10分，落实不严格，每项次扣5分。</p>				
7	<p>★ (1) 出站车辆存在超员、超载现象；</p> <p>(2) 客运站内发生责任火灾事故；</p> <p>(3) 因站方责任发生车站安全生产事故，造成职工或旅客重伤的，或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p> <p>(4) 未按规定报告或拖延、谎报、隐瞒站内责任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情况、经济损失等情况。</p>	100分	<p>每有1项次扣50分；</p> <p>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或者受伤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达50万元以上的，不进行质量信誉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p>				

三 经 营 行 为 200 分	8	<p>★ (1) 客运站必须接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客运经营者进站经营；  (2) 进站车辆、驾乘人员必须车、牌、证齐全、有效；  (3) 客运站各服务岗位人员配备齐备、合理，建立岗位责任制，站务人员服务规范、文明；  ★ (4) 停车场、发车位及进出站口两侧无商业门点、柜台；无揽客、拉客现象；  (5) 按规定和约定对所有客运经营者按期结算运费；  ★ (6) 客运站排班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排定的班次需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  (7) 客运站档案内容包括：运管机构核发的进站通知书；进站协议书；行驶证、驾驶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保险单等复印件；线路及线路牌号；二级维护、等级评定记录；经营行为记录等。  (8) 按规定建立质量信誉档案，且及时如实报送；  (9) 客运站必须按规定报送各类统计报表。</p>	100 分	<p>①违反第（1）项，每车次扣 50 分；  ②违反第（8）项扣 2-0 分；  ③违反其它项每车（项）次扣 10 分，不规范、不全面每车（项）次扣 5 分。</p>			
		<p>★ (1) 客运站在售票厅必须公布收费许可证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布监督电话、受理单位；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  ★ (2) 车站厕所不得收费；  (3) 合法使用票据，严格执行规定运价；  (4) 禁止车站强售保险。</p>		<p>①违反收费项目和标准扣 30 分；  ②其它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p>			
四 服 务 质 量 200 分	9	汽车客运站设立节能减排管理机构，进行节能减排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定节能减排目标和技改措施；建立节能减排统计与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和分析节能减排情况。	60 分	未开展工作的扣 40 分，做得不具体的，每项扣 5 分。			
	10	汽车客运站做好站务统计工作，包括：客车正班率 99.9%以上；客车正点率 98%以上；旅客正运率 99.5%以上；行包正运率 99.9%以上；旅客意见处理率 98%以上；售票差错率低于 0.5‰；行包赔偿率低于 5%；运费结算差错率低于 1‰。	40 分	未进行统计的每项扣 5 分，有一项超标扣 2 分；			
	11						

		★ (1) 客运站站名标志醒目，悬挂统一制作的客运站站级标志牌； ★ (2) 站容：站内、外干净卫生，窗明墙洁，地面无垃圾、污水、痰迹、烟头；各种设施、设备干净、厕所无异味；车辆停放有序、整齐； ★ (3) 车容：发班车辆装备齐全，车身内外清洁、无异味，按规定放置线路标志牌，仪表台及驾驶员周围不放置杂物； ★ (4) 仪容：站务管理人员统一着客运标志服，衣帽整洁，佩戴上岗证；做到举止端庄，热情礼貌待客，文明服务，各岗位人员熟悉本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使用“十字”文明用语； （5）旅客买票、行包寄存、行包托运、候车服务、检票发车等秩序好； （6）一、二级站广播服务要内容丰富、及时准确，使用蒙、汉两种语言； （7）公布发车班次及时、醒目，组织旅客有序上车，不发生错乘、漏乘现象，不验超员票；及时向旅客公布脱班或晚点班次； ★ (8) 发生服务质量事故，在新闻媒体曝光，情况属实的，或发生恶性服务质量纠纷，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50分	①违反第（1）项扣 20 分； ②违反第（6）项扣 10 分； ③在辖区新闻媒体曝光 1 次扣 10 分，盟市级以上曝光一次扣 20 分，影响恶劣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④其它每发现 1 项次扣 5 分。			
五 社 会 责 任 50 分	13	(1) 汽车客运站应建立应急运力储备车辆（要保证车辆完备有效），在出现灾害或突发事件时服从管理部门的统一调度； (2) 保持客运站稳定。及时了解、化解群体性上访事件，并及时上报。 (3) 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50 分	违反任意 1 项扣 50 分。			

六 社 会 评 价 100 分	14	<p>(1)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定期进行旅客满意度调查;</p> <p>★ (2) 获自治区级以上部门表彰或者获盟市级政府表彰的;</p> <p>★ (3) 在盟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报道好人好事或者其他先进事迹的;</p> <p>(4) 企业形象和企业文化建设和宣传;</p> <p>(5) 科技设备应用情况;</p> <p>(6) 连续两年或三年以上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AA 级。</p>	100 分	<p>①第(1)项调查结果在 85% 以上的不扣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②获自治区级以上表彰加 20 分，盟市级 10 分，加分上限为 40 分；③第（3）项，每篇次加 3 分，加分上限为 20 分；④符合第（4）、（5）项各加 10 分；⑤符合第（6）项分别加 20 分、40 分。</p>				
					合 计			
考核得分：		被考核企业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评考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盟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评考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表中带“★”号项为日常监督检查考核内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汽车客运站应按规定将相关内容记入质量信誉档案。

## 附件 8

# 内蒙古自治区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企业名称：

考核年度：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企业自评分	旗县局评分	盟局评分					
一	设施设备	200								
二	安全生产	350								
三	经营行为	200								
四	服务质量	200								
五	社会责任	50								
六	社会评价	100								
合 计		1100								
信 誉 等 级	企业自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盟交通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 内蒙古自治区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考核年度：

序号	客运站名称	等级	法人	联系电话	具体地址	客运站规模			考核结果	备注
						进站车辆 数量（辆）	职员(人)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兴安盟 2024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质量 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盟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进一步完善我盟完善出租汽车行业信用管理体系，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经营行为，提升出租汽车服务水平，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要求，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对象及考核周期

考核对象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获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质的企业，考核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考核方式

各旗县市交通局负责指导各自辖区内的出租汽车企业自评并进行初评，具体参照《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规定执行。

## 三、考核步骤及时间安排

### (一) 出租汽车企业自评（2025 年 5 月 6 日前）

1. 出租汽车企业根据考核要求提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申请，如实填报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并书面提交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自查报告，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前将以上考核材料向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请参加考核。

### (二) 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初评阶段（2025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9 日）

1. 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出租汽车企业进行初评

时，应对照《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中的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逐项进行评分，并按照要求完整填写考核表。

2. 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要严格按照《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中的各项指标要求，认真对照评分，做到公正、公开、公平，务必于5月29日前（科右中旗、突泉县于5月16日前），完成本辖区各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将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相关材料上报至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逾期未报不受理考核。

### （三）质量信誉考核复评阶段（2025年5月19日—6月20日）

考核复评小组对全盟的出租汽车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复评，完成评分汇总工作，并对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建立健全质量信誉考核档案，总结本辖区2024年度出租汽车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形成整改意见，并将整改要求反馈给相应出租汽车企业。

### （四）公示及通报阶段

全盟出租汽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情况进行对外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受理相关的申诉和举报；最后将我盟出租汽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四、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充分认识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是强化市场监管、规范行业发展、提升服务质量的有效手段，是建立公平竞争、优胜略汰市场机制的重要基础，要在总结以往考核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加强组织领导，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考核评价原则，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确保考核工作有序开展。联系人：杨力、韩百斯古楞，联系电话：0482-8250366，电子邮箱：xamfzzxysk@163.com。

## （二）加强宣传引导，夯实工作基础

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要指导辖区所属出租汽车企业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使出租汽车企业和广大驾驶员及时、全面了解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开展专项业务培训，重点提高管理人员和出租汽车企业负责人以及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熟练掌握考核程序、考核标准、计分方法、考核时间等要求。

## （三）结合考核工作，完善行业管理

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要将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为出租汽车经营权延续经营和新增经营权招投标的重要评价依据，连续三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被评为 AAA 级以上的出租汽车企业，在申请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指标时可优先考虑，鼓励服务质量好、考核结果优的企业做大做强。

附件：1.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2.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3.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质量信誉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企业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道路客运经营范围: \_\_\_\_\_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分数	考核项目	记分标准	企业自评	旗县初评	盟局终评
1	企业管理 (100 分)	管理制度	20	不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管理、应急预案、营运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等制度的，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管理人员的	每缺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2		驾驶员权益保障	20	不按规定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的	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3		信息化管理	20	未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的	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4		服务质量信誉档案	20	服务质量信誉档案不健全的	每缺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5		驾驶员聘用	10	聘用已取得从业资格证，但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驾驶员的	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6		培训教育	10	不按规定组织职工参加教育培训	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7	安全运营 (200 分)	安全责任落实	20	不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扣 10 分			
8		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		未按期完成安全隐患整改书内容	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不得分，扣 90 分			

9		交通违法行为	90	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	每增加 0.1 次/车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运营服务 (600 分)	运营违规行为	250	发生拒载、故意绕道、甩客等经营违规行为	每增加 1 次/车扣 3 分，扣完为止		
11		车容车貌	60	根据查处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记录	每增加 0.1 次/车扣 5 分，扣完为止		
12		驾驶员仪容和行为举止	40	根据查处驾驶员仪容和行为举止不符合要求的记录	每增加 0.1 次/车扣 5 分，扣完为止		
		服务评价	100	根据乘客有效投诉率	每增加 0.01 次/车扣 2 分		
13				乘客投诉后 24 小时内未回复，或乘客投诉后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	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14		媒体曝光	50	因服务质量低劣而被主流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95128 推广	100	未在巡游出租汽车车身喷涂“95128 出租汽车约车服务电话”标识	扣 20 分；		
				未进行 95128 宣传推广	扣 20 分；		
15				未启用 95128 出租汽车约车服务电话	扣 60 分		
16	社会责任 (100 分)	维护行业稳定	100	企业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停运等群体性事件的	每次扣 50 分，扣完为止；情节严重的，一次扣 100 分		
17	加分项目 (100 分)	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	40	企业、企业所属车队及驾驶员获得荣誉称号的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加 40 分；地、市级荣誉称号的，加 20 分；获得县、区级荣誉称号的，加 10 分；加到 40 分为止。		
18		社会公益	40	企业按規定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或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活动	每参加一次加 10 分；加到 40 分为止。		

19		新能源车辆 使用	20	使用新能源汽车的	每 20 辆加 5 分，加到 20 分为止。			

考核得分：	被考核企业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评考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盟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评考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企业名称：

考核年度：

序号	评分项目	分 数	企业自评分	旗县局评分	盟局评分
一	企业管理	100			
二	安全运营	200			
三	运营服务	600			
四	社会责任	100			
五	加分项目	100			
合 计		1100			
信 誉 等 级	企业自评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旗县局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盟交通局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附件 3

##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质量信誉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考核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具体地址	企业规模			从业人员 (人)	考核结果		
					车辆数量(辆)						
					双燃料车	混合动力车	纯电动车 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车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兴安盟 2024 年度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要求，为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考核对象和周期

考核对象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获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含备案）的一、二类维修企业。考核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考核步骤及时间安排

### （一）企业自评阶段（2025 年 5 月 6 日前）

各机动车维修企业认真填写《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评定）表》（附件 1）、《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档案》（附件 2）、《机动车维修企业在册人员名单》（附件 3），各维修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前将以上考核材料向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请参加考核。

### （二）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初评阶段（2025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9 日）

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本辖区维修企业申报的申请考核材料进行核实并进行初步评分。于 5 月 19 日前（科右中旗、突泉县于 5 月 16 日前），将一、二类维修企业申请考核材料和初步评分结果报送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同时将初步评分结果汇总表电子版本发送电至子邮箱：xamfzzxysk@163.com，凡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的将不作

考核安排。

### （三）考核组复核阶段（5月19日至6月20日）

考核组对全盟2024年度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进行实地考核评分。通过深入机动车维修企业现场，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和询问等方式，突出考核重点，逐项打分，认真核查维修企业贯彻落实《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和标准，积极推动企业整改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应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学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监督检查机制、安全生产考核奖惩机制、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提取及使用、各工种各类机电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组织管理、计量器具管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关键岗位人员、设备、设施等条件。认真总结维修企业2024年以来维修管理（经营）工作，分析存在问题并形成整改意见、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汇总考核情况。

### （四）公示及通报阶段

将全盟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情况进行对外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受理相关的申诉和举报；最后将我盟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五）三类机动车维修业户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由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自行组织开展，并于6月30日前将考核结果的电子版报送盟交通运输局。

## 三、考核工作要求

（一）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机构，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认真

做好 2024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的组织和宣传工作，及时部署维修企业做好质量信誉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指导各维修企业填报整理好相关的申请考核资料，搜集整理好各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的相关信息，以确保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联系人：孙雄彪，联系电话：0482-8250366，电子邮箱：xamfzzxysk@163.com。

（二）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要通过质量信誉考核，健全和完善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质量信誉档案。

（三）严格考核制度，完善奖惩机制。一是 2023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中被评定为 AAA 级的机动车维修企业，且在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出现违规经营被查处及客户投诉被查实事件的，且已安装接入自治区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可不用对该企业进行现场考核，直接以 AAA 级作为其 2024 年度初评结果。二是对 2024 年度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的企业，原许可（备案）机关应责令其进行为期 3 个月的限期整改，并实施重点监管，被限期整改的企业应向原许可（备案）机关提交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经整改仍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一次死亡 1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由原许可（备案）机关予以通报。经营类别或条件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14）要求的企业（业户），由原许可（备案）机关重新核定经营类别或撤销经营许可（备案）。

**附件：**1.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  
2.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档案

3. 机动车维修企业在册人员名单
4.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评定）表

企业名称：

年度考核： 年

##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各类维修企业通用）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许可证号（备案编号）		工商执照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营类别			经济类型		
经营项目					
企业申请	<p>本企业特申请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并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本企业承诺遵守交通部《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及有关的管理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章） 年 月 日</p>				
材料列表	1.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评定表)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在册人员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4. 企业年度总结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p>提交人：</p> <p>提交日期： 年 月 日</p> <p>受理单位：（章）</p> <p>受理人：</p> <p>受理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

## (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通用)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自评	初评得分	终评得分
<b>一、从业人员素质</b>		100				
从业人员获取有关从业资格证件情况	1.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检验人员	50	<p><b>技术负责人（20 分）：</b>具有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10 分）；熟悉机动车维修业务和掌握机动车维修相关政策（5 分），机动车维修技术规范（5 分）（现场提问。包括二级维护作业规范，主修车型的维修技术规范等）。</p> <p><b>质量检验员（30 分）：</b>具有高中以上学历（10 分）；熟悉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5 分），熟悉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5 分）。人员配备标准：一类不少于 3 名，每少 1 名扣 10 分；二类不少于 2 名，每少 1 名扣 15 分。</p>			
	2. 其他维修技术人员	50	<p>从事汽车机修、钣金、油漆、电器等岗位的，每个岗位至少配备 1 人，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和持初级（以上）技工等级证书或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如果没有，缺一个岗位扣 10 分。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5 分）。</p> <p>按实际技工总人数 100% 起，持证数每降低 5% 扣 3 分。</p>			
<b>二、安全生产</b>		150				
1. 安全生产制度	60		无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得分。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人员伤亡、自然灾害、维修纠纷等事项的应急处理方案）、安全生产制度的，不得分。（注：缺少任何一项均不得分，查看有无上述文字资料。）			
			无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记录的，扣 20 分 / 项。（主要查看有无会议记录，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记录，）			
			无设备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爆、用电等安全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的，扣 10 分 / 项。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电工、钣金工、机修工、焊工、油漆工、砂轮机、举升机安全操作规程）缺少的，扣 5 分 / 项。			
			被访员工不了解相应安全生产制度的，扣 10 分 / 人；提问至少 3 个不同工位的工作人员，无员工可访问的扣 20 分。			
			未公开悬挂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材料库安全规定、设备管理制度、汽车修理工安全操作规程、电工（空调）安全操作规程、钣金工安全操作规程、气焊安全操作规程、砂轮机安全操作规程、钻床安全操作规程、机具设备管理制度、举升机安全操作规程的，缺少一项扣 5 分，缺少 4 项（含）以上扣 30 分。			
			没有对应的安全操作规程的，扣 10 分 / 处。			

2. 安全保护措施和消防设施	30	<p><b>安全保护措施 (10 分) :</b> 钣金工或焊工在电焊作业时不使用面罩扣 2 分、不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扣 2 分；油漆工喷漆时不戴防毒通风面具扣 2 分、不穿防护服扣 2 分；无空调废液储存装置扣 2 分。</p> <p><b>消防设施 (20 分) :</b> 未定点放置消防器材扣 4 分，消防栓柜配件不全扣 10 分 / 个，未更换过期或空瓶的灭火器扣 4 分，消防通道不畅通扣 4 分；使用、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腐蚀剂、压力容器以及线路和防护罩等没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扣 4 分；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健全扣 4 分；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 5 分。</p>		
3. 安全事故	60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住院的，扣 30 分 / 起；造成人员死亡的，扣 60 分；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住院的，扣 60 分。		
<b>三、维修质量</b>	<b>200</b>			
1. 质量保证体系	30	<p>未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的不得分。</p> <p>质量管理制度不全的，缺少一项扣 5 分。（内容包括汽车维修质量承诺、进出厂登记、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维修档案管理、标准和计量管理、设备管理及维护、配件管理、客户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p>		
2. 维修配件	10	采购的维修配件未按要求进行登记的（配件登记台账含：配件入库单，配件名称、编号、合格证等。），扣 5 分 / 项。		
	5	换下的配件、总成未交托修方自行处理的，不得分。（旧件处理征求托修方的意见（书面记录或公示），采取对已修车辆档案查询和现场回访客户。）		
	5	未将原厂件、副厂件、修复件分别明码标价的，不得分。		
3. 质量保证	10	<p>未按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制度的，不得分。厂家自行实施和公示的质保标准低于国家规定的，不得分。</p> <p>未公示质量保证期的，扣 5 分。</p> <p>返修没有记录的，扣 5 分 / 辆次；返修不及时的，扣 5 分 / 辆次（查返修记录，原则不超过 24 小时）。</p>		
4. 出厂合格证	40	<p>未按规定签发出厂合格证的，扣 10 分 / 辆次。（核对车辆维修后的记录，然后根据出厂车辆倒查合格证发放记录以及合格证副本。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由承修企业质量检验员签字、盖章并有客户签字。如果有不符合发放要求的，视为没有发放合格证。）</p> <p>未建立合格证发放制度的，扣 10 分。（发放制度内容包括明确的合格证发放范围，发放和管理机构以及责任人。）</p> <p>合格证发放台帐不完整的，扣 10 分。（台帐内容包括合格证发放的对象、发放时间、签发人以及合格证编号等完整的发放台帐。）</p>		
5. 维修车辆档案	50	未按规定建立一车一档的不得分，且作为评定 AAA 级企业的否决项。车辆维修档案内容：包括维修合同有效文本、检验单（包括进厂检验单、过程检验单、竣工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返修记录、结算清单等，不全或内容记录不全的，扣 20 分 / 项。使用电子档案查询时能够找出与其对应的纸质档案，无纸质档案的，扣 10 分 / 辆。		

6. 维修和检测设备	50	设备配备不全，缺少相应维修和检测设备的，扣 10 分 / 项，且作为评定 AAA 级企业的否决项。没有设备台账的；扣 5 分；没有设备操作、维修保养、报废处理等记录的，扣 10 分；计量检测设备没有定期检定的，扣 30 分。			
<b>四、服务质量</b>	<b>200</b>				
1. 服务公示	30	未公示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框架图）、服务承诺、业务受理流程（从入厂到出厂的所有流程）、执行价格、监督台（包括服务人员照片、工号、监督电话 12328）以及投诉程序的，扣 5 分 / 项。			
2. 维修透明度	20	维修项目未与车主沟通，包括报修时没有给客户一个预估价格，或在追加维修项目时没有通知客户、得到客户书面或电话确认，有其中任何一项的，扣 10 分 / 辆次；修车现场不可视的，扣 10 分。			
3. 用户满意度	20	未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的不得分，没有在回访过程中涉及到用户满意度调查的，或没有建立客户返回信息及处理情况汇总表的均不得分。 未对客户意见及时处理的，扣 5 分 / 次，查看返修或投诉记录确认。 用户满意度 100% 起，每降低 5%，扣 3 分。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直接和客户进行沟通。			
4. 用户投诉	30	未建立用户投诉制度的不得分。 没有用户投诉受理和处理记录的，扣 20 分（在没有任何投诉的情况下，应该有空白的投诉记录本以确定建立了投诉记录，并有专人负责。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视为没有建立投诉记录）。 记录不全的，扣 5 分（投诉记录包括投诉人、投诉时间、投诉事件、投诉处理方法、投诉处理结果等内容）。 有责投诉扣 20 分 / 次。 被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严重损害维修行业信誉行为的，扣 30 分 / 次，且作为评定 AAA 级企业的否决项。			
5. 服务质量事件	20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的不得分（因企业原因，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而受到相关部门报批评的），有服务质量投诉，经确认为广方责任的扣 10 分 / 起，同等责任 5 分 / 起。			
6. 定期回访	10	未定期回访的不得分；未建立回访制度的，扣 10 分。 (回访制度包括回访机构、回访专人、回访记录建立、应急问题处理机构等内容)； 定期回访记录不全的，扣 5 分。（回访记录包括有规定的回访时间、专人回访、回访项目、内容、回访结果等内容）。			
7. 便民利民服务	20	未开展便民利民特色服务活动的，扣 10 分（如开展免费检测等类似活动）； 未提供 24 小时服务的，扣 10 分（公示 24 小时服务电话，未公示视为没有提供）； 未开展汽车救援服务的，扣 10 分（救援体系和救援电话）；未备用急用车辆，供维修客户使用的，扣 5 分；已接救援电话，但不参加救援的，扣 10 分 / 辆次。			
8. 厂容厂貌	40	厂区内外不整洁的，扣 10 分（厂牌厂标是否规范，厂区车辆停放是否规范）； 作业车间内未能“三不落地”（工具、配件、油污不落地）的，扣 10 分； 维修作业未执行“三清”（工件台、配件、工具清洁）的，扣 10 分；占用道路或公共场所停放车辆扣 10 分；厂房或停车场地不是水泥或沥青地面的，扣 20 分；停车场地停车标识和地面划线缺少、不清楚的，扣 5 分；简易厂			

		房的，扣 20 分。维修人员没有统一服装的，扣 5 分；没有佩证上岗的，扣 5 分。		
9. 用户接待室	10	未提供报刊、杂志、电视、饮水机、纸杯等的，扣 5 分 / 项。一类接待室 < 40M 的（二类（20 m <sup>2</sup> ）不得分。		
<b>五、遵章守纪</b>	<b>150</b>			
1	10	未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悬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扣 10 分。（前台或接待室明示）		
2	10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未按规定备案的扣 10 分。（现场与管理档案是否相符）		
3	10	未按规定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的扣 10 分。（前台或接待室明示）		
4	10	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未按规定备案的扣 10 分。（1. 按属地原则，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2. 查看备案情况）		
5	10	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扣 10 分 / 辆次。		
6	10	未使用规定的结算清单的扣 5 分 / 辆次。		
7	10	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或联网数据的扣 10 分 / 次。（半年和全年报表）		
8	15	伪造、倒卖或转借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扣 15 分，且作为评定 AAA 级企业的否决项。		
9	10	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扣 5 分 / 辆次。		
10	15	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 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扣 15 分，且作为评定 AAA 级企业的否决项。		
11	10	经营活动中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或进行虚假宣传的扣 10 分。		
12	10	超范围作业扣 10 分。		
13	10	占道修车扣 10 分。（占道停放待修车辆也视为占道修车）		
14	10	承修报废车辆或擅自改装机动车扣 10 分，且作为评定 AAA 级企业的否决项。		
<b>六、环境保护</b>	<b>150</b>			
1. 环保设施设备	30	缺少冷媒回收装置、机油回收装置、废气抽排设备、喷烤漆房、废水处理设备、废水沉淀池等环保设施设备的，扣 10 分 / 台（套）。(在用的环保设备，如机油回收桶、废油处理协议过期、空调制冷剂回收装置无法正常使用、以及沉淀池堵塞、烤漆房不能正常使用的，视为无对应的环保设备。)		
2. 维修废物	80	废气、废水、废油、空调制冷剂、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维修废物未集中收集、有效处理的，扣 20 分 / 项。（废气收集装置、废水沉淀池、废油、空调制冷剂、废蓄电池、废轮胎的集中处理方案和设施） 油漆车间未设有专用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的，扣 30 分； 油漆车间采用干打磨工艺的，未设有粉尘收集装置、除尘设备和通风设备的，扣 20 分 / 项，调试车间或调试工位未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的，扣 10 分		

		分；维修垃圾随意堆放扣 10 分。		
3. 厂区环保	40	通风、吸尘、净化、消声效果不符合要求的，扣 20 分 / 项。（车间具有通风、换气设施设备；厂区有与之适应的绿化；钣金、油漆等作业场所应单独设置；钣金、试车等工位有一定的隔音措施）。		
<b>七、企业管理</b>	50			
1. 质量信誉档案建立	30	未建立，扣 30 分；建立不完善，扣 15 分。		
2. 应用信息化	20	采用网络化维修管理软件，进行全程管理的不扣分； 未使用内蒙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扣 20 分；使用内蒙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但未实时上传维修记录的扣 10 分； 未采用计算机管理不得分。		
<b>八、加分项目</b>	100			
1. 连锁经营	50	连锁经营点每超过 3 个的；加 20 分。（有统一的企业品牌、技术装备、配件供应、维修标准、操作规范、服务承诺、人员培训、网络管理软件等进行连锁经营）		
2. 集体荣誉称号	50	获得市、厅级的，加 20 分；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加 50 分。		
<b>合 计</b>				
考核得分：	被考核企业负责人（盖章）：			
旗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评考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盟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评考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项目的考核分，不计负分，扣完本项目规定分数为止。

2.连锁经营是指企业总部按照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经营方针、统一服务规范和价格的要求，建立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并由企业总部对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经营行为实施监管和约束。

附件 2

##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档案

企业名称: \_\_\_\_\_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经营许可类别及项目				许可证号		
经济类型		法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总面积		停车场面积		生产厂房面积		接待室面积
技术负责人		职称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检验员总数		持证人数		维修工人总数		企业人员总数
机修、电器、钣金、涂漆技术人员总数		持证人数		价格结算员总数		持证人数
业务接待员总数		持证人数		车辆技术评估技术人员总数		持证人数
获得市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情况						

**注：**持证人数：持从业资格证的人数

## 违章经营情况记录

违章时间	违章事实	查处机关	违章处理情况

## 服务质量投诉情况记录

投诉人	投诉时间	投诉内容	受理部门及处理结果	社会影响	媒体曝光情况

# 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事故原因	死伤人数	经济损失	处理情况

附件 3

## 机动车维修企业在册人员名单

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从事工种	职称/技术等级	从业资格证编号	从事维修工作年限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事工种栏应填写：机修、电器维修、钣金（车身修复）、涂漆（车身涂装）。

附件 4

##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企业名称：

考核年度：

序号	评分项目	分 数	企业自评分	旗县局评分	盟局评分
一	从业人员素质	100			
二	安全生产	150			
三	维修质量	200			
四	服务质量	200			
五	遵章守纪	150			
六	环境保护	150			
七	企业管理	50			
八	加分项目	100			
合 计		1100			
信 誉 等 级	企业自评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旗县局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盟交通局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关于 2025 年度“两客一危”道路运输 车辆年度审验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对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保障运输安全，结合我盟实际，决定自 5 月 19 日起对全盟境内经营范围为省际、盟市际、旗县际的客运车辆、包车客运车辆以及从事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审验内容及要求

营运车辆年度审验内容包括：车辆经营行为及违章记录情况，车辆技术档案，车辆结构、尺寸变动情况，按规定安装使用车辆监控系统情况，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营运车辆运营客运班线许可情况，营运车辆驾驶人员资质情况、安全告知制度落实情况等。

营运车辆经营规范，车辆技术状况合格，驾驶人员符合规定，能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车辆监控系统，按照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经营班线在有效期内的视为合格车辆。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审验不合格：

(一) 2024 年度内因违法违章累计受到 6 次及其以上处罚的；发生对旅客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在自治区级及以上新闻媒体上曝光的。

(二) 客运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二级车标准的，危货运

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标准的。

(三) 未经原许可机关同意，擅自改变已获得《道路运输证》车辆结构、构造、特征或者擅自增减座位的。

(四) 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附件中“车辆监控系统安装和使用情况”有一项未达到标准即视为不合格)。

(五) 未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内交发〔2014〕21号)规定办理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险的。

(六) 车辆驾驶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或者从业资格证书被吊销的；未按照规定配备双班或两人以上驾驶人员的。

(七) 未按规定开展驾驶人员诚信考核的。

(八) 无有效的营运车辆客运班线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道路客运经营变更申请表的。

(九) 未按照规定落实驾驶员休息制度和安全告知制度的。

(十) 客运车辆年度累计超过 6 个月不进站经营的。

(十一) 在经营期限内车辆未按规定报停并超过 180 天的。

(十二) 营运车辆所属企业未按时完成质量信誉考核的。

(十三) 未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3〕47号)和《关于加强我区道路客运卧铺客车车载视频监控装置使用管理的

紧急通知》（内交运管发〔2016〕50号）要求，安装道路客运卧铺客车车载视频监控装置的。

## 二、审验材料

（一）省际、盟市际客运班线（非毗邻县）经营者填写《兴安盟省际、盟市际客运班线（非毗邻县）营运车辆年度审验表》一式三份（见附件1）；包车客运经营者填写《兴安盟包车客运营运车辆年度审验表》一式三份（见附件2）；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辆填报《兴安盟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表》（见附件4）；旗县际客运班线经营者填写《兴安盟旗县际客运班线营运车辆年度审验表》一式三份（见附件5）。

（二）车辆行驶证正、副页复印件一份。

（三）车辆客运班线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申请表（有则提供）复印件一份。

（四）兴安盟营运客车进站证明（见附件3、6，包车客运无需提供）。

（五）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如复印件不清楚请复印件和原件同时提供）。

（六）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营运里程在400公里以上、高速公路里程在600公里以上的，需提供两名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营运里程1400公里以上的，需要提供三名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与原上线的驾驶员不一致，需要提供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审核备案证明）。

（七）驾驶人员诚信考核的记录及安装和使用车辆监控

系统证明（以上三项由审验部门审核原件并在车辆年度审验表上进行签注，可以不在提供复印件。车辆安装和使用监控系统具体审验方法和内容见附件 7）。

（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单有效期以报告单下次检验日期为准，到期需出具最新报告）；罐体检测合格报告单（需出具年审日期前当年检测合格报告单）。

（九）客运卧铺客车的车载视频监控截图审验材料，安装情况由盟交通局进行核查。

以上材料须提供一式三份，盟交通局一份，属地交通局一份，企业留存一份；所提供材料凡属复印件的，由审验部门对照原件进行核查，确认无误后，核查人员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三、材料审核方法及要求

（一）道路运输经营业户提供的附件 1、2、4、5 要求微机打印，并加盖公司印章，填写内容不能出现涂改，如审验过程中内容有修改的需要加盖交通部门审验公章或审验人员名章。附件 1、2、4、5 及复印材料为 A4 纸张，所有材料均单面复印，装订时按照第二项提供审验材料顺序统一进行装订。

填写说明：附件 1、2、4、5 中；“驾驶人员”一栏诚信考核是否签注情况填写“是”或“否”，三名或以上驾驶员由企业自行在表上添加。其中附件 1、5 “停靠站点”一栏若为直达班线填写“无”；附件 2 “经营范围”一栏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填写。

（二）审验分为初审和审验两个环节。省际、盟市际客

运班线营运车辆由盟交通局负责审验；旗县际客运班线营运车辆由属地交通局负责审验；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辆由属地交通局负责初审，盟局复审。属地交通局需对《省际、盟市际客运班线营运车辆年度审验表》、《兴安盟包车客运营运车辆年度审验表》中经营行为、驾驶人员两项进行核验并由检查人员签字，《兴安盟旗县际客运班线营运车辆年度审验表》、《兴安盟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表》需由旗县市局填写相应部分，签署意见并盖公章报盟交通局进行审验。

（三）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应提供营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参加审验。如《道路运输证》丢失，则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经营证照丢失补发申请表》并提供行车证复印件、遗失声明，按照程序进行补办。

（四）因特殊原因而无法及时参加审验的营运车辆应由经营业户向盟局提出申请，交至盟行政审批大厅 3 楼交通运输窗口。（缓审日期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期车辆不得再参加营运。）

（五）审验不合格的营运车辆，由属地交通局安排进行为期 1 个月的整改并重新按上述要求提出审验。经整改不合格的，取消营运资格。

（六）逾期不按照上述要求参加审验的客运车辆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按照自动放弃营运资格处理。

（七）参加年审的营运车辆须按照文件要求落实驾驶员休息制度和安全告知制度。

（八）经营范围为旗、县境内的道路客运经营车辆，由

属地交通局参照该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审验工作。

#### 四、客运车辆检查内容及要求

##### (一) 票价表 (A4 纸横版)、服务承诺 (A4 纸横版)

放置位置：大型车，车门上方车窗上半部分放置服务承诺，下半部分放置票价。中、小型车，车门上方车窗左半部分放置服务承诺，右半部分放置票价。

要求：上下或左右放置并列整齐，车辆左右两侧需印制公司统一的名称标识，字体清晰、大小一致，位置对称。

##### (二) 安全告知 (内容为最新要求)

要求：驾驶员、乘务员熟练掌握并在发车前向乘客讲述。

##### (三) 线路走向图、监督电话 (车内外)

放置位置：线路牌背面。

##### (四) 监督电话 (车内外)

放置位置：车内放置车后窗上方正中间。车外喷涂车后。

##### (五) 意见簿、针线包、晕车药

放置位置：驾驶员座椅椅背。

##### (六) 座椅套帽及座位号

要求：白色套帽标有座位号，座位号 S 型排列。

##### (七) 核定乘员及严禁三品贴

放置位置：车门玻璃窗。

(八) 风挡玻璃、影像安全告知、安全带配备齐全，安全门能够正常开启，北斗卫星功能正常

要求：风挡玻璃完好无损坏；安全带完好有效；安全门不能有杂物遮挡。

##### (九) 电子警报安全锤、灭火器

要求：电子警报安全锤电量充足，锤头有效无破损；灭火器压力正常。

放置位置：客运车辆电子警报安全锤大型车须配备 6 个置于车身两侧，中、小型车须配备 4 个置于车身两侧；灭火器须 4 公斤及以上，每车配备至少两个。

#### （十）车容车貌整洁

要求：车身不能有大面积的脱漆、变形、贴纸等。

### 五、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检查内容

（一）查验危险货物运输警示灯具是否符合要求，其安装是否规范

（二）查验安全告示牌及警示标志，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三）查验车辆灭火器具的配备是否有效，轮胎胎纹是否符合安全行车要求

（四）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是否存在非法改装

（五）查验罐车紧急切断装置

（六）北斗卫星功能是否正常

### 六、审验时间

以上审验工作在企业所在地进行，具体审验时间由盟局提前通知，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要及时通知属地企业按照本方案准备有关材料，安排好车辆外检工作，按时参加 2024 年省际、盟市际、旗县际客运班线车辆、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 附件：

1. 兴安盟省际、盟市际客运班线（非毗邻县）营运车辆年度审验表

2. 兴安盟包车客运营运车辆年度审验表
3. 兴安盟省际盟市际营运客车进站证明
4. 兴安盟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表
5. 兴安盟旗县际客运班线营运车辆年度审验表
6. 兴安盟旗县际营运客车进站证明
7. 车辆监控系统安装和使用情况审验内容

## 附件1

**兴安盟省际、盟市际客运班线（非毗邻县）  
营运车辆年度审验表**

2025年度

经营业户							
地址							
车牌号码		运输证号		线路牌号		车 型	
登记日期		座(铺)位		车辆尺寸	长 mm 宽 mm 高 mm		
线路起点		线路终点		线路类型		营运方式	
日发班次		营运里程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停靠站点							
以下部分由兴安盟交通运输局负责填写							
承运人责任险保额		保单号				检查人 签 字	
车辆情况	车容车貌是否符合规定						检查人 签 字
	车辆技术等级						
	车辆监控系统安装和使用情况	是否安装符合要求的卫星定位装置					
		车辆实际信息是否与运政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车辆是否实时在线					
		车辆动态轨迹是否正常					
安全带安装和使用情况							
经营行为	违法违章经营行为(次数)						检查人 签 字
	是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						
	是否进站经营						
	是否超180天不投入运营或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			是( ) 否( )			
驾驶人员	驾驶员姓名		从业资格证号				检查人 签 字
	诚信考核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 否( )				
	驾驶员姓名		从业资格证号				
	诚信考核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 否( )				
安全生产落实情况	安全告知执行情况	是( ) 否( )		安全告知张贴情况	( ) 张贴		检查人 签 字
	驾驶员休息执行情况	是( ) 否( )		安全告知播放情况	音频( ) 音像( )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审 验 意 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兴安盟交通运输局留存一份，属地交通运输局留存一份，经营业户留存一份。

## 附件2

# 兴安盟包车客运运营车辆年度审验表

## 2025年度

经营业户								
地 址								
车牌号码		运输证号		车 型		经营范围		
登记日期		座(铺)位		车辆尺寸	长 mm 宽 mm 高 mm			
以下部分由兴安盟交通运输局负责填写								
承运人责任险保额		保单号				检查人 签 字		
车辆情况	车容车貌是否符合规定					检查人 签 字		
	车辆技术等级							
	车辆监控系统安装和使用情况	是否安装符合要求的卫星定位装置						
		车辆实际信息是否与运政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车辆是否实时在线						
		车辆动态轨迹是否正常						
		安全带安装和使用情况						
经营行为	违法违章经营行为(次数)					检查人 签 字		
	是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							
驾驶人员	驾驶员姓名			从业资格证号			检查人 签 字	
	诚信考核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 否( )				
	驾驶员姓名			从业资格证号				
	诚信考核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 否( )				
安全生产落实情况	安全告知执行情况	是( ) 否( )	安全告知张贴情况	( ) 张贴	检查人 签 字			
	驾驶员休息执行情况	是( ) 否( )	安全告知播放情况	音频( ) 音像( )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审 验 意 见								

注：本表一式三份，兴安盟交通运输局留存一份，属地交通运输局留存一份，经营业户留存一份。

附件 3

## 兴安盟省际盟市际营运客车进站证明

经营业户名称			
车牌号码		运营班线	
运输证号		日发班次	
始发地客运站		发车时间	
终到地客运站		发车时间	
始发地客运站盖章（无汽车客运站的由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终到地客运站（盖章）	年   月   日		
始发地盟市级交通运输局（盖章）	年   月   日		

# 兴安盟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表

2025 年度

经营业户						
地 址						
车牌号码		运输证号		车型		
登记日期		吨 位		车辆尺寸	长 mm 宽 mm 高 mm	
以下部分由兴安盟交通运输局、旗县市交通运输局(属地)填写					旗县市	盟级
承运人责任险保额		保单号			检查人 签 字	
车辆情况	车辆罐体检测情况				检查人 签 字	
	车辆技术等级					
	车辆标志灯、标志牌配备情况					
	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车辆监控系统安装和使用情况					
经营行为	违法违章经营行为 (次数)				检查人 签 字	
	是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从业人员	驾驶员姓名		从业资格证		检查人 签 字	
	押运员姓名		从业资格证			
	车籍地交通运输局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审 验 意 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兴安盟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中心留存一份、属地交通运输局留存一份、经营业户留存一份。

## 附件5

## 兴安盟旗县际客运班线营运车辆年度审验表

2025 年度

经营业户								
地 址								
车牌号码		运输证号		线路牌号		车 型		
登记日期		座(铺)位		车辆尺寸	长 mm 宽 mm 高 mm			
线路起点		线路终点		线路类型		营运方式		
日发班次		营运里程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停靠站点								
以下部分由旗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填写								
承运人责任险保额		保单号				检查人 签字		
车辆情况	车容车貌是否符合规定						检查人 签字	
	车辆技术等级							
	车辆监控系统安装和使用情况	是否安装符合要求的卫星定位装置						
		车辆实际信息是否与运政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车辆是否实时在线						
		车辆动态轨迹是否正常						
		安全带安装和使用情况						
经营行为	违法违章经营行为(次数)						检查人 签字	
	是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							
	是否进站经营							
	是否超180天不投入运营或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			是( ) 否( )				
	驾驶员姓名				从业资格证号			
驾驶人员	诚信考核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 否( )			检查人 签字	
	驾驶员姓名			从业资格证号				
	诚信考核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 否( )				
	安全告知执行情况		是( ) 否( )	安全告知张贴情况	( ) 张贴			
安全生产落实情况	驾驶员休息执行情况		是( ) 否( )	安全告知播放情况	音频( )	音像( )	检查人 签字	
	车籍地旗县交通运输局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兴安盟交通运输局留存一份，属地交通局留存一份，经营业户留存一份。

附件 6

## 兴安盟旗县际营运客车进站证明

经营业户名称			
车牌号码		运营班线	
运输证号		日发班次	
始发地客运站		发车时间	
终到地客运站		发车时间	
始发地客运站盖章 (无汽车客运站的由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终到地客运站 (盖 章)	年   月   日		
始发地旗县级交通运输局   (盖章)	年   月   日		